

南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本所組織改組及業務調整，爰就現行組織架構及現行實務作業層面通盤檢視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執行秘書一人，民政課長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（修正第三條）
- 二、 修正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單位為民政課、農政課、社會課、文化觀光課、工程隊、清潔隊、人事室等以符實際運作；新增組織圖並刪除表格任務分工，改以附件方式呈現。（第四條新增附件一、附件二）